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9. 10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玉 114 偵 18434 字第 916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洪萌甜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8434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洪萌甜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玉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李怡增 決行

